

证券代码：002939

证券简称：长城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18-020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★特别提示：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；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时间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12月27日14:3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2月26日-2018年12月27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7日9:30-11:30和13:00-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2月26日15:00至2018年12月27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公司16楼1号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曹宏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(一) 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,457,179,31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9.1769%。其中：

1、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2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1,833,196,75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0705%。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8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623,982,56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0.1064%。

3、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17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 240,544,7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7510%。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；公司聘请的律师、公司上市保荐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（草案）〉的议案》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57,171,5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7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3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0,536,9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8%；反对 7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57,170,218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6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4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40,535,645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2%；反对 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李霞、吴怡萱

3、结论性意见：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关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8 日